**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研究中心）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研究中心）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SY-2025-Z-030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星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119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22977)

[第三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_Toc164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3](#_Toc1751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2](#_Toc66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_Toc8183)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SY-2025-Z-030

2.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研究中心）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82万元；

（标项一：60万元；标项二：90万元；标项三：32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82万元；

（标项一：60万元；标项二：90万元；标项三：32万元）

1.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重点行业产品碳足迹核算技术指南调研及重点排放单位月度信息化存证审核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6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1.筛选聚焦一个具有代表性的行业产品，开展全周期碳排放水平调查，规定核算要求，编制形成产品碳足迹核算方法，并通过专家组审核。

2.派遣驻场工程师2名，协助开展2025年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月度信息化存证常态化审核及重点排放单位碳数据质量管理监督帮扶工作。

备注：标项一最高限价为600000元；标项一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服务期限（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本标段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编制项目

预算金额：9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1.全面摸清2024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五个领域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含氟气体等温室气体的排放源和吸收汇情况，编制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并出具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并更新温室气体清单数据库，全面掌握和了解各领域、各部门温室气体排放状况，并优化数据可视化功能，为环境决策提供数据参考。

2.根据生态环境部统一工作要求，适时开展2018-2022年近五年的清单回算工作，保障清单时间序列的一致性及年度数据的可比性。

备注：标项二最高限价为900000元；标项二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服务期限（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15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本标段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三：**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碳交易企业煤质检测分析及现场技术指导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2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针对自治区家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范围的发电企业（含铝冶炼等自备电厂）开展煤样抽检工作，出具煤质检测分析报告；并组织技术人员赴自治区碳交易企业现场，协助开展入炉煤采、制、化、存等流程技术帮扶指导工作；煤质检测分析报告数据通过换算等方式处理后，与企业月度化存证信息开展比对，分析研判企业月度化存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形成分析报告。

备注：标项三最高限价为320000元；标项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期限（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15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本标段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价格不再进行财政政策扣除。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标项一、二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标项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再进行财政政策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标项三供应商所具备的煤炭相关检验检测资质应通过中国计量认证（CMA）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

3.2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3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0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0 日，每天上午10:00 至14:00 ，下午15: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03 月 27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标项一、二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标项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再进行财政政策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办理CA数字证书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阅“办事指南”—“供应商”—“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2.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2.4 响应文件开启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询标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

2.5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研究中心）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二工乡空港三街1818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990-6182611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星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658号德汇万达E2写字楼1703-02室

联系方式： 0991-5803779

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工

电话： 0991-580377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2025 年 XX 月 XX 日 XX 点 XX 分 考察地点： 。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2025 年 XX 月 XX 日 XX 点 XX 分 召开地点： 。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拥有二次报价的权利 。 |
| 11.1 | 投标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  标项一：6000元；（大写：陆仟元整）  标项二：9000元；（大写：玖仟元整）  标项三：3200元；（大写：叁仟贰佰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新疆星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黄河支行  行号：313881000490  账号：0000020080110031013587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网银转账或电汇  **注：汇款单上必需备注项目编号、包号（若有）、联系方式。磋商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例：XSY-2025-Z-030项目标项\*保证金+联系方式  财务办公室：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658号德汇万达E2写字楼1703-02号  财务联系电话：0991-5803779 |
| 11.7.5 | 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期后，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成交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4)以他人名义响应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6)成交供应商拒绝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 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1）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3）其他要求： / 。 |
| 23.8 | 兼中兼得 | □允许  ☑不允许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询问或书面形式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疆星圣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91-5803779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658号德汇万达E2 写字楼1703-02号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所规定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缴纳时间：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注：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叁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胶装及盖章。** |
| 26 |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2、**投标人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备注: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  （2）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版块获取。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 \l "/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 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 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 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 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政采云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 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 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 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标项一、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材料）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相关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2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采购政策 | 本项目标项一、二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需提供格式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资格审查要求（标项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如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材料）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相关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提供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标项三供应商所具备的煤炭相关检验检测资质应通过中国计量认证（CMA）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  3.2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3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采购政策 | 本项目标项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格式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1.5《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7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8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9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0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 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 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 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 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 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标项一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经济部分（10分）** | | | |
| 1 | 投标报价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 **商务部分（30分）** | | | |
| 1 | 经营业绩 | 12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2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2 | 项目负责人 | 6 | 1、具有生态环境或化工类高级职称得6分；  2、具有生态环境或化工类中级职称得3分；  注：应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本单位近三个月的人员社保证明和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3 | 项目团队人员 | 12 | 1.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每人得3分，具有中级职称每人得2分，具有初级职称或无职称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应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身份证、本单位近三个月的人员社保证明和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部分（60分）** | | | |
| 1 | 总体方案 | 20 | 投标单位总体方案编制应满足：  1.工作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  2.应对气候变化形势和未来发展趋势；  3.对国家、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经济有深度研究和把握；  4.熟悉了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建设和节能减排工作基本情况。  根据总体方案打分，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的得20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2.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总体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2 | 项目进度及保证措施 | 12 | 供应商总体方案编制应满足项目间节点要求、项目服务计划落实进度及实施进度保证措施等3方面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的每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进度及保证措施的，此项不得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3 | 应急保障 | 12 | 针对突发事件的分析、相关解决方案，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本项目有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进行预计分析且提供相关的解决方案等2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分析清晰方案合理，应急处理方案及时有效得 1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3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的每一项扣6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应急保障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4 | 服务质量 | 16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部管控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等4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的得16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标项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经济部分（10分）** | | | |
| 1 | 投标报价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 **商务部分（27分）** | | | |
| 1 | 经营业绩 | 10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2 | 项目负责人 | 8 | 1、具有中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以上得3分。  2、具有清单编制相关业绩经验的每项得1分，最高5分。  注：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本单位近三个月的人员社保证明、证书扫描件及业绩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3 | 项目团队人员 | 9 | 1、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人得2分，初级职称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  2、具有清单编制相关业绩经验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应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简历、本单位近三个月的人员社保证明、证书扫描件及业绩证明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部分（63分）** | | | |
| 1 | 总体方案 | 20 | 供应商总体方案编制应满足：  1.工作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2.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具有一定了解；3.清单编制工作所涉及的 行业、部门、相关单位充分考虑；4.安排开展调研、实测等工作时间合理、紧凑等4方面内容，根据总体方案技术标评审打分，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的得20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2.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总体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2 | 项目进度及保证措施 | 12 | 供应商总体方案编制应满足项目时间节点要求、项目服务计划落实进度及实施进度保证措施等3方面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的每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进度及保证措施的，此项不得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3 | 应急保障方案 | 16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响应时间；②应急保障服务方案；③可能突发的事件及处理；④重大节假日期间应急措施等4方面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6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每一项扣2分；每缺少一项方案内容的每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应急保障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4 |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 10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部管控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等4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5 | 管理制度 | 5 | 投标人服务团队具有健全的管理措施（工作考核制度、保密教育制度等2方面），管理措施制定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管理制度的，此项不得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标项三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经济部分（10分）** | | | |
| 1 | 投标报价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 **商务部分（25分）** | | | |
| 1 | 经营业绩 | 10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相关检验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提供能力验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2 | 项目负责人 | 3 |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副高职称得2分，具有相关专业正高职称得3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3 | 项目团队人员 | 12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保障方案内容应包括：   1. 提供不少于5人（含5人）服务团队的得2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人员简历，不满足不得分。   2、项目团队人员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人得2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10分。  **注：应提供项目团队人员职称、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及近三个月的项目团队人员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部分（65分）** | | | |
| 1 | 总体方案 | 30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  项目分析（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重难点、相关法规政策、风险分析等）；  总体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行业问题分析、工作程序规定、时间进度安排等内容）；  工作制度（包含但不限于检 验工作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 、检验档案等管理制度）；  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应急抽检响应、设备仪器车辆故障 响应等内容）；  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方案、安全检验工作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实验室信息化管理 ）；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方案内容齐全，科学合理条理结构清晰，层次结构细化，可行性高并准确响应项目要求得30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2.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总体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2 | 项目进度及保证措施 | 16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内容应包括：1.服务及时率、抽检有效性；2.业务培训；3.质量分析；4.工作纪律管理制度等4方面内容。方案内容齐全，科学合理条理结构清晰，层次结构细化，可行性高并准确响应项目要求得16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进度及保证措施的，此项不得分。   1.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3 | 过程及成果文件保障方案 | 9 | 综合考虑投标单位提供的保证成果文件方案进行综合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中文件保密措施；②方案编制依据及实用性；③保证提供优秀的成果文件的措施方案等3方面内容。方案内容齐全，科学合理条理结构清晰，层次结构细化，可行性高并准确响应项目要求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过程及成果文件保障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4 | 服务质量 | 10 | 根据投标单位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部管控制度、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与流程、信息反馈渠道等5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的，此项不得分。  **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 **采购需求**

**标项一****：新疆重点行业产品碳足迹核算技术指南调研及重点排放单位月度信息化存证审核服务项目**

**一、项目名称**

新疆重点行业产品碳足迹核算技术指南调研及重点排放单位月度信息化存证审核服务项目，本项目采购单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排污权中心”），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需满足的要求：1.筛选聚焦一个具有代表性的行业产品，开展全周期碳排放水平调查，规定核算要求，编制形成产品碳足迹核算方法，并通过专家组审核。

2.派遣驻场工程师2名，协助开展2025年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月度信息化存证常态化审核及重点排放单位碳数据质量管理监督帮扶工作。

**三、服务内容及资金分配**

根据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要求，通过竞争性磋商，择优确定1家专业第三方机构，承担新疆重点行业产品碳足迹核算技术指南调研及重点排放单位月度信息化存证审核服务项目相关工作，并出具相应报告。项目工作内容（详见表1）

表1 项目内容及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 **工作** | **采购范围** | **采购预算（元）** | **质量要求** |
| 内容 | 1.组织开展碳足迹核算技术指南研究：围绕新疆产业特点，筛选聚焦一个具有代表性的行业产品，开展全周期碳排放水平调查，规定核算要求，形成统一核算方法，为提升新疆特色产业、产品低碳发展竞争力提供技术支撑。  2.派遣驻场工程师2名，协助开展2025年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月度信息化存证常态化审核工作；协助开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监督帮扶工作。 | 600000 | 分析研究采用的原始数据真实可靠、有据可查。出具的报告内容结构完整、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要点突出，结合实际具有可参考性和实操性。报告均通过专家组评审。 |

**四、项目所需专业人员**

（1）本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职称或研究生以上学历，具有近三个月社保。项目负责人必须直接参与报告编制全过程，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此外须配备一定数量的其他专业工作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研究；

（2）投标人要熟悉了解应对气候变化形势和未来发展趋势，对国家、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经济有深度研究和把握，熟悉了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建设和节能减排工作基本情况。

**五、工作时限及验收**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前，中标编制单位完成《自治区重点行业及产品碳足迹调研报告》《自治区重点行业及产品碳足迹核算技术指南》，交付排污权中心。排污权中心将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检查其完成质量，并以评审结果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的重要参考。如评审结论对报告提出异议，中标编制单位有义务对报告编制过程进行解释，并在10日内完成对确实存在问题的报告的修改。对修改后仍不合格的报告，排污权中心将结合具体情况，对其进行相应的惩戒或有权不予付款。

**六、投标报价要求**

为保证项目质量，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能低于成本、不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当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投标供应商须说明充分且可行的理由，不作说明或说明理由不充分可当作无效投标处理。这些分析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投入项目人员的每日工资、工时、福利、社保等人工成本，企业税负和财务成本，风险准备和合理利润，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其他费用。分析均必须量化且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须涉及参与上述分析的每一个支撑数据，如有遗漏视为理由不充分）。

**七、文档转移保密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完成服务后，应将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资料档案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2.未经采购人认可的情况下，所有的文件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

3.本项目要求所有文档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文档至少4套，电子文档1套。中标供应商应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项目完成后全部移交给采购人。

4.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后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

**八、知识产权要求**

1.本项目所投软件产品知识产权（供应商原有知识产权除外）归采购方所有，未经授权，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使用。

2.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及采购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采购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本项目运行在系统中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文件的所有权均属于采购人和用户单位，中标供应商无权处置。

**九、付款条件**

1.依据最终合同约定。

2.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预定支付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标项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编制项目**

**一、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编制项目，本项目采购单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排污权中心”），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全面摸清2024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五个领域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含氟气体等温室气体的排放源和吸收汇情况，编制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并出具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并更新温室气体清单数据库，全面掌握和了解各领域、各部门温室气体排放状况，并优化数据可视化功能，为环境决策提供数据参考。

2.根据生态环境部统一工作要求，适时开展2018-2022年近五年的清单回算工作，保障清单时间序列的一致性及年度数据的可比性。

**三、服务内容及资金分配**

根据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有关要求，通过竞争性磋商，择优确定1家专业第三方机构，承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编制项目相关工作，并出具相应报告。项目工作内容（详见表2）

表2 项目内容及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 **工作** | **采购范围** | **采购预算（元）** | **质量要求** |
| 内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4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编制项目 | 900000 | 5份分领域清单清单报告和1个总体报告内容满足《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2023年修订版》相关要求。采用的原始数据真实可靠、有据可查，计算方法科学合理，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适用，报告结果准确，通过专家组评审。实现清单数据可视化功能，要求数据展示界面清晰、美观，操作简便，数据准确、全面，展示效果易于开展分析。 |

**四、项目所需专业人员**

（1）本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职称或研究生以上学历，具有近三个月社保。项目负责人必须直接参与清单编制全过程，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此外须配备一定数量的其他专业工作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研究；

（2）投标人要熟悉了解应对气候变化形势和未来发展趋势，对国家、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经济有深度研究和把握，熟悉了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建设和节能减排工作基本情况。

**五、工作时限及验收**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5年11月15日前，中标编制单位完成新疆自治区2024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编制工作，出具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报告，更新温室气体清单数据库，交付排污权中心。排污权中心将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检查其完成质量，并以评审结果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的重要参考。如评审结论对报告提出异议，中标编制单位有义务对报告编制过程进行解释，并在10日内完成对确实存在问题的报告的修改。对修改后仍不合格的报告，排污权中心将结合具体情况，对其进行相应的惩戒或有权不予付款。

**六、投标报价要求**

为保证项目质量，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能低于成本、不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当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投标供应商须说明充分且可行的理由，不作说明或说明理由不充分可当作无效投标处理。这些分析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投入项目人员的每日工资、工时、福利、社保等人工成本，企业税负和财务成本，风险准备和合理利润，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其他费用。分析均必须量化且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须涉及参与上述分析的每一个支撑数据，如有遗漏视为理由不充分）。

**七、文档转移保密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完成服务后，应将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资料档案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2.未经采购人认可的情况下，所有的文件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

3.本项目要求所有文档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文档至少4套，电子文档1套。中标供应商应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项目完成后全部移交给采购人。

4.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后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

**八、知识产权要求**

1.本项目所投软件产品知识产权（供应商原有知识产权除外）归采购方所有，未经授权，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使用。

2.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及采购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采购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本项目运行在系统中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文件的所有权均属于采购人和用户单位，中标供应商无权处置。

**九、付款条件**

1.依据最终合同约定。

2.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预定支付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标项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碳交易企业煤质检测分析及现场技术指导服务项目**

**一、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碳交易企业煤质检测分析及现场技术指导服务项目，本项目采购单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排污权中心”），项目资金来自财政资金。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针对自治区家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范围的发电企业（含铝冶炼等自备电厂）开展煤样抽检工作，出具煤质检测分析报告；并组织技术人员赴自治区碳交易企业现场，协助开展入炉煤采、制、化、存等流程技术帮扶指导工作；煤质检测分析报告数据通过换算等方式处理后，与企业月度化存证信息开展比对，分析研判企业月度化存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形成分析报告。

**三、服务内容及资金分配**

根据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有关要求，通过竞争性磋商，择优确定1家专业第三方机构，承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监督帮扶现场抽样工作并出具包括煤的采样制样、煤的工业分析、全硫、碳氢、发热量测定等煤质检测报告。

项目工作内容（详见表3）

表3 项目内容及采购预算

|  |  |  |  |
| --- | --- | --- | --- |
| **工作** | **采购范围** | **采购预算（元）** | **质量要求** |
| 内容 | 针对自治区家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范围的发电企业（含铝冶炼等自备电厂）开展煤样抽检工作，出具煤质检测分析报告；赴交易企业现场协助开展入炉煤采、制、化、存等流程技术帮扶指导工作；通过数据转换等处理、分析，形成煤质检测比对分析报告。 | 320000 | 煤样检测分析符合煤样的制备方法GB 474-2008、煤的工业分析测定GB/T212-2008、煤的全硫测定GB/T 214-2007、煤中碳和氢的测定GB/T 476-2008、煤的发热量测定GB/T213-2008、煤炭分析试验方法一般规定GB/T483-2007等标准。 |

**四、项目所需专业人员**

（1）本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职称或研究生以上学历，具有近三个月社保。项目负责人必须直接参与分析报告编制，对煤样检测分析工作进行严格把关、审核。此外须配备一定数量的其他专业工作人员参与本项目的实施，如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参与企业入炉煤操作规范现场技术帮扶指导工作。

（2）投标人要熟悉掌握煤样的制备方法、煤的工业分析方法等，对应对气候变化形势和未来发展趋势，对国家、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经济有一定的了解，熟悉了解全国碳市场相关制度和碳排放数据核查指南等要求。

**五、工作时限及验收**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5年11月15日前，中标编制单位完成煤样检测分析工作，并出具煤质检测报告，配合开展企业碳排放管理技术帮扶指导，形成数据分析报告交付排污权中心。排污权中心对报告进行内部审核，检查其完成质量，对审核存在异议的中标编制单位有义务对报告编制过程进行解释，并在10日内完成对确实存在问题的报告的修改。

**六、投标报价要求**

为保证项目质量，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能低于成本、不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当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投标供应商须说明充分且可行的理由，不作说明或说明理由不充分可当作无效投标处理。这些分析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投入项目人员的每日工资、工时、福利、社保等人工成本，企业税负和财务成本，风险准备和合理利润，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其他费用。分析均必须量化且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须涉及参与上述分析的每一个支撑数据，如有遗漏视为理由不充分）。

**七、文档转移保密要求**

1.中标供应商在完成服务后，应将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资料档案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2.未经采购人认可的情况下，所有的文件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

3.本项目要求所有文档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文档至少4套，电子文档1套。中标供应商应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项目完成后全部移交给采购人。

4.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后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不将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

**八、知识产权要求**

1.本项目所投软件产品知识产权（供应商原有知识产权除外）归采购方所有，未经授权，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使用。

2.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及采购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采购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本项目运行在系统中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文件的所有权均属于采购人和用户单位，中标供应商无权处置。

**九、付款条件**

1.依据最终合同约定。

2.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预定支付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每延迟付款一天，应当以应付未付合同价款为基础，按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服务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最终合同以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标项及名称：

供应商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6.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7.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2.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5.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9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